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 8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5名，代表股份472,466,1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176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0,940,2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17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525,9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05%。

公司董事、鉴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1,453,31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%；905,3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%；107,5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513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12%；反对 90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55%；弃权 10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82,744,453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%；1,024,69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%；223,0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78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75%；反对 1,024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8.890%；弃权 2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